

# 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(SFCR)

第6部分,第6章——新鮮蔬果貿易 第C節——蔬果纠纷解决法團(DRC) 成員的監管要求

2012年11月22日,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》(SFCA)提案得到皇家特許。2018年6月13日,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(SFCR)在《加拿大政府公報》(Canada Gazette)第二部分發佈,預計將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。

條例提案要求新鮮蔬果的採購人和銷售人成為蔬果纠纷解决法團(DRC)的成員,除非被豁免。條例提案將強制要求此前不受加拿大 食品檢驗局(CFIA)農產品經營許可條例約束的新鮮蔬果採購人和銷售人成為 DRC 成員且聲譽良好。

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(SFCR):第6部分,第6章,第C節——新鮮蔬果貿易

#### 禁止

# 26(1)禁止任何人士:

- (a) **銷售**任何將要出口或**從一省送往/ 運往另一省**的新鮮水果或蔬菜;
- (b) 代表他人採購或談判採購任何將要出口或**從一省送往/ 運往另一省**的新鮮水果或蔬菜;
- (c) 接收任何將要出口或**從一省送往/運往** 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;或
- (d) **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或進/出口**任何新鮮水果或蔬菜

### 該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,除非豁免:

代理商、種植戶代理商、經紀人 農貿市場與消費者直銷 種植戶、運輸商、打包商 零售、餐飲服務與餐館 批發商與分銷商

# 豁免——人士\*

#### (2) 第(1) 款不適用於:

- (a) 任何屬於**蔬果纠纷解决法團(DRC)成員且聲譽良好**的 人士——如其公司章程所述,蔬果纠纷解决法團(DRC) 是依照*《加拿大非牟利法團法》(Canada not-for-profit Corporations Act)*第2部分規定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;
- (b) 任何**僅**直接向消费者**銷售**新鮮蔬果,且其在**此前** 12 個月 內

支付的費用低於 \$100,000 加元的人士;

- (c) 任何**僅代表他人採購、銷售,或負責談判採購或銷售,** 正 從
  - 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,或進/出口的**新鮮水果或蔬菜數量** 每日低於1公噸(2205磅)的人士;
- (d) 任何只銷售自種新鮮蔬果的人士;或
- (e) *機構*是指按照 *《所得稅法》(Income Tax Act )*第 248
  - (1)條定義的*註冊慈善組織*,或該法第 149 (1)
  - (1)條所述的俱樂部、社團或協會。

#### 豁免——堅果、野生水果和野生蔬菜

(3) 第(1)款不適用于堅果、野生水果和野生蔬菜。.

# 自我評估

請使用相關的自我評估,確定 您是否被豁免或需要 遵守關於新鮮蔬果的採購人和 銷售人必須註冊成為 DRC 成員的 SFCR 要求。 请记住,

一个以上的自我评估可能适用于您的操作。

\*人士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組織,包括協會、一般公司和有限責任制公司;包括其他公認的法律實體,如:有限公司(LLC)、合夥公司等。

## DRC 服務台